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33號

抗 告 人 李 文 蒼

相 對 人 德 記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李 文 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本院108年度司字第3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 裁 定 廢 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之經營，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，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，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，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，裁定解散。前項聲請，在股份有限公司，應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%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之，公司法第11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裁定解散事件，其聲請應以書面為之；前項事件，法院為裁定前，應訊問利害關係人，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、2項規定甚明。該條所稱利害關係人，係指股東或公司債權人，有最高法院94年台抗字第1027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準此，法院就公司裁定解散事件，於裁定之前，除依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，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外，亦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訊問利害關係人、聽取其等意見後，再為妥適處理。

二、經查，原裁定雖有依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徵詢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意見，並通知相對人公司提出答辯，然依相對人股東名簿所示，除聲請人外，相對人尚有其他股東（見原審卷第15頁），且其於106年度之負債總額共4,354,000元，有資產負債表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67頁），可見相對人亦有債權人存在。是以，原裁定疏未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訊問利害關係人即股東或債權人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。爰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
03 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裕 仁

04 法 官 劉 承 翰

05 法 官 黃 凡 瑄

06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7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， 應 委 任 律 師 為 代 理 人 ， 僅 得 以 適 用 法 規 顯 有 錯 誤
08 為 理 由 ，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， 向 本 院 提 出 再 為 抗 告 狀 （ 須 附 繕
09 本 乙 份 ） ， 並 繳 納 再 抗 告 裁 判 費 新 臺 幣 1,000 元 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
11 書 記 官 黃 善 應